

附件 5

投资类、融资租赁企业扶持政策简表

享受税收优惠门槛条件：每三个连续年度内某个年度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合计达50万元以上（含），可享受如下政策。

有限责任制投资（管理）类企业	
增值税	全额的 40%进行扶持
企业所得税	全额的 36%进行扶持
高管员工工资	全额的 32%进行扶持（5 级税率）
个人股东分红	全额的 32%进行扶持（所得税率 20%）
备注：用濮阳市牌名称的：投资公司注册资金500万以上（股权投资公司3000万以上） 投资管理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以上	

投资类合伙企业	
(公司名称含有股权或创业的：认缴资金 3000 万以上，单个合伙人认缴 100 万以上)	
GP 普通合伙人 - 法人	
增值税	全额的 40%进行扶持
企业所得税	全额的 36%进行扶持
高管员工工资	全额的 32%进行扶持（5 级税率）
合伙人分红-法人	全额的 36%进行扶持（所得税率 25%）
GP 普通合伙人 - 个人	
按 5-35%税率	全额的 32%进行扶持
LP 有限合伙人	
个人合伙 LP	股息分红等 全额的 32%进行扶持（所得税率 20%）
法人合伙 LP	企业所得税 全额的 36%进行扶持（所得税率 25%）

外资融资租赁企业（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以上）

增值税：注册之日起，5年内按全额的50%扶持；第6年至第10年，按全额的25%扶持。

企业所得税：注册之日起，5年内按全额的40%扶持；第6年至第10年，按全额的20%扶持

个人所得税：高层管理人员（8名）个人工资薪酬部分所得税按全额的32%扶持

备注：原财税体制为增值税25%留成市政府，25%留成经开区；所得税20%留成市政府，20%留成经开区。